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2號外國記者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霍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爾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澤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君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所涉費用或延誤後，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指授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辦理使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授出最多達致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數目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12樓
1201-1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述第2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附錄二。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說明彼等將在適當之情況下以股東之利益為依歸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令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